



评级岗位轮换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评估师与受评企业或相关第三方由于长期存在的关系而造成的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信用评级质量和信用评级公信力，依据监管文件及自律规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轮换要求

第二条 轮换期限

（一）信用评级评估师连续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二）信用评级评估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评级机构连续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期限应合并计算。

（三）相关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同一信用评级评估师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期限应连续计算。

第三条 轮换周期

（一）信用评级评估师应自连续评级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进入两年轮换期。

(二) 信用评级评估师轮换期未满两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相关第三方的评级活动。

第四条 轮换记录

(一) 评审部建立评级项目台账，对受评企业后续跟踪评级及复评的信用评级评估师承做情况进行统计。

(二) 跟踪评级及复评项目成立时，由评级总监按照以上规定核实项目组成员过往承做年限后，再行确认项目组。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一) 评审部需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评级从业人员轮换，合规部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监督。

(二) 公司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可对所发现或知情的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向评审部及合规部报告。

(三) 公司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信用评级评估师轮换政策。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审部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